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第八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108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六）16 時 30 分

地 點：寬悅花園酒店二樓會議室（嘉義市東區保順路 69 號）

主持人：黃理事長敏惠

出席理事：黃敏惠、李錫津、黃國書、謝順榮、林峻慶、湯選平、陳志清、高壽孫、李富順、黃慧玉、耿蓉、許碧雲、章正山、應勇、范晉嘉、徐慈澤。

出席監事：邱進興、羅雪娥、仲志遠、徐展文、許柏仁。

請假理事：翁林仲、趙一檜、馬心正、林瑞順、彭佳志。

請假監事：賴國誠、林玲君。

列席人員：林瑞彥、李亮恒、鍾淑妃、王子培、陳琦、彭勝彥。

記錄人員：李亮恒。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108.07.15 第八屆第五次理事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附件一，P4）。

二、108 年度 7 月至 12 月 15 日會務報告（附件二，P5-9）。

三、108 年度 7 月至 12 月 15 日財務報告（附件三，P10-16）。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本會 108 年度 7 月至 12 月 15 日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基金收支表（附件三，P10-16），請討論。

說明：依據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 24 條辦理。

決議：依照內政部規定，出席理事、監事均已達法定開會及決議人數，本案無異議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有關本會「109 年度工作計畫（附件四，P17-22）、收支預算表（附件五，P23）」及員工待遇，請討論。

說明：1 依「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 48 條規定，特定體育團體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製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後，報本部備查。

2 本會會務人員待遇均依本會會務人員管理辦法之薪級表（附件六，P24）之職等敘薪。

決議：照案通過，提經會員大會決議後，報教育部備查。

提案三

案由：108 本會工作人員考核案。

說明：依據本會工作人員考核辦理要點第二點規定：考核結果應送理事會備查。

辦法：依據工作人員考核辦理要點第八點辦理。

決議：同意備查，全體會務人員考核結果均列為甲等；另兼職會計及專職志工各發 12,000 元。

提案四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有關本會選務委員會組織簡則草案（附件七，P25），請討論。

說明：依據體育署 108 年 11 月 29 日臺教體署全(三)字第 1080042367 號函辦理。

辦法：組織簡則通過後，授權秘書處處理委員名單及報部備查等後續事宜。

決議：照辦法通過。

提案五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本會新入會會員（附件八，P26）申請案，提請審查。

說明：1 個人會員：徐嘉澤，吳劉美玲，共二名。

2 團體會員：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及臺南市運動發展協會，共二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新申請設立辦事處案（附件九，P27-28），請討論。

說明：1 新申請設立辦事處：分別為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及臺南市運動發展協會。

2 依本會縣市辦事處設立辦法第二條「縣、市辦事處（以下簡稱辦事處）之設置，由縣、市轄內本會之團體會員提出申請，經理事會同意後設置。」

辦法：有關台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及臺南市運動發展協會申請辦事處一案，提案三如同意加入成為團體會員，基於時效，是否理事會先預為授權，只要二個單位完成團體會員相關手續後，從寬認定，同意設立。

決議：照辦法通過。

提案七：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2018 特殊奧林匹克-點燃希望的火炬」勸募案，擬依勸募條例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說明：1 依照衛部救字第 1061364964 號核備函辦理。

2 依照勸募條例第 20 條規定，勸募活動使用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 30 日內，須將使用情形（附件十，P29）提理事會通過後，將成果報告書等相關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備齊相關文件送主管機關備查。

肆、臨時提案：

提案一

提案人：高壽孫

案由：理監事會議必要時得以通訊方式召開，例如 email，手機通訊軟體或視訊，以保持會務

靈活彈性。

說明：本會各理監事平日均忙碌於本職工作，無法經常召開會議，對於部分臨時性、有時效性之案件，無法即時召開審理，建議對於此類案件，得以視訊會議，或由秘書處以 email 或 Line 或其他通訊軟體向理監事徵詢意見，以保持會務靈活彈性。

辦法：1 請秘書處建立理監事 email 連絡群組，將議案寄送各理監事審查，彙整意見，陳送秘書長及理事長裁決。

2 尋找適當視訊軟體，必要時以視訊方式進行會議，甚至因故無法親自出席會議者，亦能以視訊方式參與。

決議：交由研究發展委員會研議。

提案二

提案人：高壽孫

案由：向企業團體及各類民間社團之宣揚與募款活動，授權火炬跑委員會逕行接洽辦理，相關活動情形做成紀錄備查。

說明：宣揚與募款係火炬跑委員會二大主要任務，為擴大宣揚特奧及募款來源，積極接洽各民間團體及各執法機關，安排本會（火炬跑委員會）推派適當人員演講，因此類機會多係在與執法機關及民間人士、社團互動中促成，難以事先納入規劃或逐案提送理監事會審查，建議在不違反本會宗旨下，由火炬跑委員會成員逕行接洽辦理，並向本會報備。

決議：依照往例辦理。

提案三

提案人：高壽孫

案由：為籌募 2021 冬季世界賽及訓練費用，擬請依勸募條例向衛福部申請舉辦募款及義賣。

說明：1 請秘書處儘速函報衛福部（募款計畫書如附件十一，P 30-35）俾展開勸募活動。

2 向企業、社會大眾、執法人員勸募捐款。

3 義賣 Polo 衫、T 恤、帽子。本次衣服樣式係由火炬跑委員會成員自行設計，樣式及預訂售價如附件（附件十二，P 36-38）。

決議：照案通過，由秘書處修正募款計畫書後備齊相關文件，報主管機關核備後展開勸募活動。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李錫津

案由：擬請本會各辦事處、學校、教練及家長提供特奧運動員、家長感人的故事，並將故事編輯成冊，除可義賣外，亦可宣揚特奧精神，請討論。

決議：通過，請各理監事、辦事處、教練及家長協助提供個案供秘書處參考。

提案二

提案人：高壽孫

案由：建議於 109 年辦理雪鞋或滾球選拔賽時，同時辦理特殊奧運執法人員火炬跑活動。

說明：本會於 108 年 6 月舉辦籃球選拔賽時，結合辦理特殊奧運執法人員火炬跑活動，頗具宣傳效果，故建議本會 109 年 5 月辦理雪鞋或滾球賽時比照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屆時請火炬跑委員會協調活動地點縣市警察局派員參加。

提案三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執法人員火炬跑委員會召集人任命案。

說明：由理事長提名高壽孫先生擔任執法人員火炬跑委員會召集人一職。

決議：照案通過。

伍、主席結論：感謝大家在假日抽空出席本次會議，幫助協會討論各項提案，謝謝大家，會議結束。

陸、散會

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第八屆第二次理事會議簽到表

時間：108年12月28日（星期六）下午4時30分

地點：寬悅花園酒店二樓會議室（嘉義市保順路69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理事長	黃敏惠	黃敏惠
副理事長	李錫津	李錫津
副理事長	黃國書	黃國書
副理事長	翁林仲	
常務理事	趙一檜	
常務理事	謝順榮	謝順榮
常務理事	林峻慶	林峻慶
理 事	湯選平	湯選平
理 事	陳志清	陳志清
理 事	高壽孫	高壽孫
理 事	李富順	李富順
理 事	黃慧玉	黃慧玉
理 事	馬心正	
理 事	耿 蓉	耿蓉

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第八屆第二次理事會議簽到表

時間：108年12月28日（星期六）下午4時30分

地點：寬悅花園酒店二樓會議室（嘉義市保順路69號）

理事	許碧雲	許碧雲
理事	章正山	章正山
理事	應勇	應勇
理事	林瑞順	
理事	范晉嘉	范晉嘉
理事	徐慈澤	徐慈澤
理事	彭佳志	
常務監事	邱進興	邱進興
監事	徐展文	
監事	羅雪娥	羅雪娥
監事	賴國誠	
監事	仲志遠	仲志遠
監事	許柏仁	許柏仁
監事	林玲君	